



第六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0(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阿尔弗雷德·莫里斯·德
萨亚斯的中期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阿尔弗雷德·莫里斯·德萨亚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8/6 号决议和大会第 66/159 号决议提交的中期报告。

* A/67/150。



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艾尔弗雷德·莫里斯·德萨亚斯的中期报告

摘要

这是独立专家向大会提交的第一份报告，其中陈述了关于这项任务的概念和法律框架的初步意见，并重点介绍了在国内和国际层面民主概念一些内在的认识论问题，并依据常识和共同利益说明了平等文化所带来的影响。本报告秉承《宪章》和有关联合国和区域人权规范，包括核心人权条约和多项宣言以及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所载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独立专家将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开展合作，并努力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包括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开展协作。他将努力与世界贸易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联络。他向世界各区域的利益攸关方和学术机构发出了调查表，并正在征求他们的意见。

独立专家将于 2012 年 9 月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本报告更多侧重于大会的决策任务，并讨论了实现民主和公平国际秩序所面临的一些实际和潜在障碍，力求找出国际和国内一些好的做法和经验教训。考虑到一些国际会议对联合国的权威提出质疑，大会必须重新确立其作为卓越的世界论坛的作用，以确保《宪章》被尊奉为世界宪法。回顾《联合国宪章》序言开头即是“我联合国人民”，应给予民间社会更大的发言权，应更客观地衡量和听取世界舆论，以确保人民的需要不被经济和地缘政治利益所取代。

目录

	页次
一. 任务规定和方法	4
A. 人权理事会第 18/6 号决议	4
B. 任务负责人的活动	4
C. 民主和公平的概念	5
D. 国际民主秩序	6
E. 咨询、调查表、专题报告	8
二. 大会的声明	9
A. 作为世界宪法的《联合国宪章》	9
B. 规范性框架	9
C. 道德和历史的视角	10
三. 与其他机制的互补和协调	11
四. 在实现较民主和较公平国际秩序方面遇到的障碍	13
五. 良好做法和令人鼓舞的趋势	17
六. 展望未来	19

一. 任务规定和方法

A. 人权理事会第 18/6 号决议

1. 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18/6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题为“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的特别程序，为期三年。

2. 理事会在决议第 17 段中请独立专家于 2012 年 9 月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他的第一份报告。考虑到独立专家刚刚于 2012 年 5 月 1 日就职，根据大会第 66/159 号决议提交的本中期报告，应被看作对决议多个方面的全面考察。虽然这一任务规定可能显得过于宽泛或抽象，理事会的打算是将人权准则实际应用于国际秩序，因此需要独立专家制定务实的解决方案。将考虑到该决议的个人和集体层面，确认个人享有的民事、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确认尊重每个国家主权的国家间承诺，确保所有国家公平参与国际秩序，包括全球决策和公平的商业和金融关系。

3. 该任务规定要求查明障碍和最佳做法，并拟定关于可能采取的行动的意见和建议。虽然有规范和机制，但是在执行上仍普遍存在重要差距。任务负责人正在征求各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正与其他任务负责人开展合作。一项任务是查明趋势和改革国际秩序的愿望，在地方和区域各级推动要求进行这种改革的公众舆论，最终自下而上地对国际秩序发生影响。独立专家了解大会几十年来在这些问题上的声明，并将秉承有关决议的精神，包括第 61/160、63/189 和 65/223 号决议。

B. 任务负责人的活动

4. 2012 年 6 月，独立专家出席了他召集的关于人权和国际团结的研讨会，并出席了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第十九次年度会议。这两次会议都提供了有益的见解。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上，独立专家参加了大量会外活动，包括关于通过促进和平权利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会议，他的发言谈到妇女对促进享有和平、民主和公平秩序的权利的贡献。7 月 2 日和 9 月 3 日，他发言谈到在日内瓦大学的任务的范围和潜力，并于 7 月 10 日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与民间社会举行了一次座谈会。7 月 27 日，独立专家发表一份新闻稿，呼吁各国坚持进行谈判，并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武器贸易条约》，以限制和管制武器贸易。如上所述，他将在 9 月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初步报告，并将于 10 月参加理事会关于以人为本的发展和全球化的社会论坛。

5. 独立专家向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发出了调查表，征询他们的意见，并请求协助查明障碍和良好做法。他收到了各利益攸关方关于需要深入研究的领域的请求。他欢迎发送信息至：ie-internationalorder@ohchr.org。

C. 民主和公平的概念

6. 该任务规定的初步任务是审查各国使用的具有不同内涵的“民主”概念的各种定义。在国际上，这一概念包含对国家独立和主权平等的应有尊重，并确保国际秩序使所有国家能够有意义地参与全球决策，而不是少数大国控制的意在强加其经济和地缘政治优先事项的一个封闭的小集团。就各国国内而言，底线是，每一个国家的人民都能够有意义地影响政府的政策和做法。

7. 民主并不仅仅是一个政治概念，它还有经济、社会、人类学、伦理和宗教方面的意义。法治不等同于实证主义，但必须有孟德斯鸠的《法治的精神》(1748年)、司法独立的存在、克制、对话、谈判和妥协的文化以及关于在人权问题上不能有任何“法律黑洞”的信念，才能变得有血有肉。最后，应当指出，“民主”一词如果仅仅是空谈，是无法真正实现的。社会必须诚心将其付诸实践，确保民众真正参与。与此同时，常识也告诉我们，要警惕过头的“激进的民主”，这是一个相当奇特的概念，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可能具有极权主义色彩，要放弃民主可以武力输出或强加的幻想。《宪章》中规定的尊重国家主权，也意味着尊重各国的民族意识。大会一直在通过提倡自决、非殖民化、裁军和享有和平的权利，推动一个更加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8. 此外，民主也不只是一个正式的国家结构或在形式上举行选举，而是人民的意志与所选出的代表的行动之间的相关性。人民的意志也必须是真实的，而不是民粹主义、煽动群众、国家或国际游说集团和卡特尔进行操纵或通过消费主义、恐吓或恐惧扭曲的结果。还应当牢记，尽管“民主”是一个比其他形式更好的政府形式，但它不是人类种种弊病的灵丹妙药，因此，必须正视民主、自由、法治、伦理价值等问题所存在的悖论。多数决制不能否定少数人的权利，即与他人相异、实践自己的文化、保留个性和身份的权利。没有公正和博爱的民主就可能产生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极端贫穷和粮食不安全。民主制度必须始终不忘人的固有尊严、社会正义这一首要原则，同时铭记，尽管竞争是必要的，对于物质进步也是有益的，但是如果没有团结的意识，竞争就可能变成弱肉强食。

9. 尽管大会每一个成员都有平等的投票权，大多数国家政府的意愿也应得到尊重，但是还必须考虑到一个事实，即一些国家人口庞大，却只有一票，这就产生了权重问题。此外，各国的经济和政治力量的不平等可能导致不公平的结果，尤其在当少数大国阻挠民主选举产生的代表数亿人的政府所表达的意愿的情况下。另外，大量大会决议虽然以协商一致或接近一致的方式通过却仍未得到执行，这就产生了公信力问题。

10. 独立专家肯定大会早些时候关于民主的声明，例如：关于促进和巩固民主的第 55/96 号决议，关于加强法治的第 57/221 号决议，关于增强区域、¹ 次区域

¹ 参见美洲国家组织大会 2001 年 9 月 11 日通过的《美洲民主宪章》。

和其他组织和安排促进和巩固民主的作用的第 59/201 号决议，以及题为“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的第 50/172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认识到“没有一种政治制度或一种普遍的选举程序模式能同等适用于所有国家和其人民，而且政治制度和选举程序受历史、政治、文化和宗教因素的制约”。同样，人权理事会在其关于人权、民主和法治的第 19/36 号决议中，在序言部分重申：“虽然民主政体有一些共同的特征，但并不存在一种单一的民主模式，而且民主不属于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并强调“主权和自决权必须得到应有尊重”。因此，应当明确，通往民主的道路——在各国内部和在国际上——都是艰难的，各国应设计出既不脱离自己的文化传统、又根植于普遍人权的民主体制和机制。

11. 独立专家还将探讨“平等”概念的实用范围，为此回溯到苏格拉底的克制观念和亚里士多德将公正(道德)视为平等对待的方法，即类似情况应一视同仁，而不同情况则区别对待。一个公平的国际秩序的概念也必须加以限制。显然，它不是指国际慈善，或一个基于“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理论的乌托邦式制度。这一概念的确意指国际团结和努力结束剥削、消除赤贫、取消特权、提供价格公道的商品和服务、促进发展和技术转让、打击腐败、贿赂和不劳而获以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一个公平的国际秩序要求一视同仁地、而不是有选择地应用和执行国际法，侵犯人权的行为必须不带偏好或特权地受到谴责，对侵犯人权者的制裁必须是客观的，同时应确保受到影响的应是各国政府，而不是无辜的人民。

12. 现有国际秩序应如何发展，才能变得更加民主和更加公平？一些条件似乎是必需的，其中最重要的是完整意义上的和平(和平至上)，包括：不仅没有战争，而且还应当有积极的和谐；没有结构性暴力、文化霸权主义、新殖民主义和歧视；按照千年发展目标的设想消除赤贫。应人权理事会的要求，人权高专办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和 16 日举行了一次研讨会，参加研讨会的有专家和民间社会。研讨会的报告(A/HRC/14/38)于 2010 年 6 月提交理事会，报告促成了第 14/3 号决议的通过，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要求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关于享有和平的权利的宣言草案，并就此向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咨询委员会设立了一个起草小组，并提交了一份进度报告(A/HRC/17/39 和 Corr. 1)。根据理事会第 17/16 号决议，咨询委员会于 2012 年 6 月向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提交了关于享有和平的权利的宣言草案(A/HRC/20/31, 附件)。理事会审议了该草案，并通过了第 20/15 号决议，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继续进行编纂工作。

D. 国际民主秩序

13. 独立专家认为，各国人民的自决权是强制性规范，对所有国家均具有约束力。这意味着从外国统治或占领下获得独立和自由，不受经济剥削以及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各自第一条均规定了自决权。

14. 迄今为止，人们所理解的民主主要限于一国国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5 条规定：“每个公民应有权利和机会……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人权委员会在其关于第 25 条的第 25(1996) 号一般性意见中确认，“该条是在人民同意的基础上建立的民主政府的核心，符合《公约》的原则”，并且“表达、集会和结社自由是有效行使投票权的必要条件，必须受到充分保护”。此外，除第 25 条以外，若干国家的判例法也提到这一原则。然而，各国人民的民主权利的默示存在并不假定国家有特权干涉他国内政。与一些趋势和看法相反，题为“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大会第 60/1 号决议所载“保护责任”概念并不能取代《宪章》规定的不干涉主权国家内政的国际法律。保护责任不是一项减损《宪章》第二条第三、四和七项或任何其他条款的特别法。尤其是，2005 年，世界领导人宣称，“每一个国家均有责任保护其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² 不干预原则仍然是高度有效的，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无数决议都确认了这项原则。因此，保护责任必须不得被滥用，以规避《宪章》，或叫嚣或鼓动战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0 条明确禁止这类行为。任何干涉他国的行动都必须符合严格定义的基准，并仅作为最后手段予以采用。2009 年 7 月，大会再次审议了保护责任理论，并就此问题举行了一次全会辩论。大会主席列出了确定集体安全体系是否及何时可以履行保护责任的四个基准问题：

(a) 这些规则是否在原则上适用？这些规则在实践中是否同样适用于所有国家，或者说，是否这项原则更有可能根本只能由强国适用于弱国？

(b) 在集体安全的实践中采用保护责任原则更有可能增强还是削弱对国际法的尊重？

(c) 保护责任理论是否是必要的还是正相反？它是否保证各国将进行干预，以防止象卢旺达那样的情况再次出现？

(d) 保护责任原则将给予一些国家对其他国家诉诸武力的权利，如有关国家滥用这种权利，国际社会是否有能力追究这些国家的责任？

15. 在这方面，应当指出，《联合国宪章》对各国规定了一些普遍适用的义务。其中一项义务是谴责非法使用武力，并拒绝承认因非法使用武力而造成的领土变更。尽管有国际保护责任，但首要责任是保护人类免受战争的祸害，最重要的是，保护人类免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的伤害。

16. 尽管国际人权法在传统上被视为各国与其居民之间的关系，独立专家的任务规定就注定要审查国际民主秩序与国内民主之间的联系。独立专家认为，民主的关键要素在国际层面是几乎不存在的，这些要素除其他以外包括公平、参与、法

² 大会第 60/1 号决议，第 138 段。

治和司法独立，并以问责制度为基础。国际民主经常受到质疑，因为一些强大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有能力颠覆大多数人民和国家的明确意志。在这种情况下，某种形式的国际民主可以是比如将国际法作为国家行为的依据，将《宪章》作为世界宪法。然而，国际规范，特别是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准则得不到执行的事实提醒我们，国家行为并不总是受国际法的约束。

17. 虽然国际民主不是国家一级民主存在的前提条件，但是有必要认识到，民主“是一项国际原则，适用于各个国际组织和各国的国际关系。国际民主的原则并不意味着各国享有平等或公平的代表权，它还延伸到各国的经济权利和义务”。³

18. 此外，各国人民在国家一级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还必须辅之以他们在国家的国际关系中这样做的能力。在这种情况下，民间社会在国际公共事务中有意义的参与取决于国内民主的充分实现。这一点尤其重要，因为国家在国外行动的合法性取决于是否代表人民的实际意愿，是否有利于促进独立的民间社会组织在国际决策机构中的有意义的参与。我们正处于一个特殊的历史时期，在这一时期，趋势和愿望正在相互趋近。不仅是社交媒体和互联网给民间社会打开了信息和知识的新局面，而且人们摆脱了旧的禁忌，民间社会得到加强。“愤怒者”概念、在若干国家发生的占领运动表明，民间社会要求拿回市场等外部因素所夺走的民主权利。

19. 国际民主不应仅限于联合国会员国。对自决原则这一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应有尊重也必须适用于非自治领土和其他无代表的人民。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自决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1984)中，将其称为“有效保障和尊重个人人权以及促进和加强这些权利的一个必要条件。”

E. 咨询、调查表、专题报告

20. 通过独立专家进行的咨询和利益攸关方的来函以及对调查表的答复，形成了一些专题研究建议：(a) 民主的性质，其在国内和国际层面不同的含义；(b) 公平的概念；(c) 自决与民主之间的联系；(d) 没有代表的人民的参与权；(e) “参与”的概念；(f) 民主与意见和表达自由及信息(包括不必要保密的信息)获取、和平集会和结社、善治以及司法独立之间的关系；(g) 自我审查与“政治正确”；(h) 卡特尔、游说团体和压力集团；(i) 自由、真实和竞争性选举(包括选举舞弊和内乱、选举资金筹措和购买选票的问题)；(j) 金融市场对民主和公平的影响；(k) 跨国公司和其他私营部门行为体对国际秩序的影响；(l) 军事工业复合体、军事开支和战争对民主和公平的影响，以及需要解放财政资源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m) 条约和协定得不到执行；(n) 对自然资源的控制；(o) 政府、企业和社会的腐败；(p) 公平贸易、自由贸易协定和不利的贸易关系。

³ 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第 161 届会议(1997 年 9 月 16 日，开罗)通过的《世界民主宣言》，第 24 条。

21. 独立专家在执行其任务过程中，将开展深入研究，并将就这些专题和其他专题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专题报告。

二. 大会的声明

A. 作为世界宪法的《联合国宪章》

22. 在一个非常真实的意义上，《联合国宪章》可以看作是世界宪法。各国均受其约束，其政策和做法均应遵循《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最重要的是，各国承诺通过有意义的裁军和履行化剑为犁和结束国内和国际战争的承诺，“避免后世再遭战祸”。

23. 《世界人权宣言》是《宪章》精神的进一步体现，是不仅国家，而且个人均必须遵守的最低标准。

24. 世界金融危机不仅是不负责任的银行家所发放的有毒贷款的结果，也是经常性的武装冲突和为各种武器，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开发投入过多国家预算所造成的巨大浪费的结果，这些冲突和武器开发威胁着人类的生存，⁴ 也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⁵ 《宪章》还规定，应在遵守各民族享有平等权利与自决权之原则的基础上促进人权、发展和友好关系。《宪章》的适用还须遵循法律的一般原则，如公平、诚信、受害者有权获得赔偿、不容反悔以及平等、不歧视和人类共同财产等总的原则。

25. 不过，法律不是数学，仅仅有规范不足以确保其执行。需要有政治意愿和诚意，以维护一个适当的执行机制。因此，大会的职能不仅仅是制订标准，大会还有监督《联合国宪章》及其决议的执行情况的实际任务，需要建立执法机制，向各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并在需要时建议对不遵守规定的国家实施制裁。诚然，大会的声明不具有约束力，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和决议同样也不具有约束力，但是各国在决心实施制裁时将更加理直气壮，因为它们所依托的大会决议的理由和合法性证明了其实施制裁的正当性。

B. 规范性框架

26. 独立专家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HRC/21/45)⁶ 中阐明了规范性框架，在此提及并收入。与理事会第 18/6 号决议尤其相关的是大会数项决议，其中包括：(a) 第 1514(XV)号决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其中确立

⁴ Mikhail Gorbachev, “Resetting the nuclear disarmament agenda”, Geneva Lectures Series, 5 October 2009.

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一般性评论第 14(1984)号。

⁶ 即将印发。

了自决原则，它是新的世界秩序的基础；(b) 第 2625 (XXV) 号决议《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c) 第 3201 (S-VI) 号决议《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d) 第 3202 (S-VI) 号决议《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e) 第 3314 (XXIX) 号决议《侵略定义》；(f) ES-10/15 号决议《国际法院对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g) 第 65/223 号决议《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7. 独立专家将把自己的工作建立在下列工作基础上：人权委员会、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及其咨询委员会已经进行的研究，各位特别报告员、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各项决议(大会第 39/11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第 2002/71 号决议)，以及小组委员会的大量研究报告，包括人口迁移所涉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奥恩·肖卡特·哈苏奈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7/23 和 Corr. 1)，该报告指出了各种形式的“种族清洗”必定存在的大量公然违反自决、民主和公平的行为；⁷ 国家和土著居民间条约、协定及其他建设性安排问题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9/20)；咨询委员会起草小组报告员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报告(A/HRC/AC/8/3)。

C. 道德和历史的视角

28. 不妨回顾，当前任务规定的目标反映了许多国家的领导人甚至在联合国创建之前所表达的愿望。例如，美国总统富兰克林·罗斯福在他 1941 年 1 月 6 日的“四大自由”讲话中表达了普世的希望，特别是免于匮乏和免于恐惧。被称为《大西洋宪章》的 1941 年 8 月的八点和平计划确认了这些原则，其后又有 26 个国家政府在联合国 1942 年 1 月 1 日的《宣言》中坚持这些原则。《大西洋宪章》第二项原则规定，反希特勒同盟“不希望看见发生任何与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意志不相符合的领土变更”；第三项原则规定，“他们尊重所有民族选择他们愿意生活于其下的政府形式之权利”；第四项原则要求各国努力促使“所有国家，不分大小，战胜者或战败者，都有机会在同等条件下，为了实现它们经济的繁荣，参加世界贸易和获得世界的原料”；第八项原则重申需要进行裁军。

29. 关于免于恐惧，昂山素季说得好：

在一个否认基本人权的存在的制度内，恐惧往往是家常便饭。对监禁的恐惧，对酷刑的恐惧，对死亡的恐惧，对失去朋友、家庭、财产或谋生手段的恐惧，对贫穷的恐惧，对被孤立的恐惧，对失败的恐惧。隐藏最深的恐惧形式就是伪装成常识，或甚至智慧，将平凡的无畏表现斥为愚蠢的、鲁莽的、毫无意义或徒劳，因为这有利于维护人们的自尊和固有的人的尊严。生活在

⁷ 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了该报告，但该报告从未转递大会供通过其结论。A. de Zayas, “Forced Population Transfer”, in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R. Wolfrum, ed., vol. IV (2012), pp. 165-175.

权力总是对的这一铁的原则下的人们，要想摆脱压抑的恐惧气氛，是不容易的。然而，即使在镇压最严厉的国家机器下，勇气也一次次地爆发出来，因为恐惧本不是文明人的自然状态。⁸

30. 斯特凡·埃赛勒先生在其《愤怒吧》(Indignez-vous!)一书中也呼吁我们承担起责任，并要求实行变革。许多国家的民间社会都表现了同样的勇气，对政府的无能和滥权感到愤怒。数世纪以来，一直是诗人和小说家在用文学来促进更有道德的秩序，从阿里斯托芬到伊本·路世德、鹿特丹的伊拉斯谟、让·雅克·卢梭、弗里德里希·冯·席勒、哈丽叶特·比切·斯托、威尔弗雷德·欧文、鲁迅、安娜·阿赫玛托娃、加夫列尔·加西亚·马尔克斯、瓦茨拉夫·哈维尔、阿伦达蒂·罗伊和沃莱·索因卡。

三. 与其他机制的互补和协调

31. 独立专家将与以《宪章》和条约为基础的机制联络，并借助《全球契约》等联合国倡议。⁹ 他将在工作中与大会第三委员会、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国际法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等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

32. 联合国各人权条约机构处理与本任务相关事项的各种情况和个人案件，并在这方面通过了许多中肯的决定。这些机构以判例法、¹⁰ 结论性意见和一般性意见等形式形成司法判例，将丰富独立专家的报告；他还将依靠普遍定期审议和特别程序工作产生的建议。

33. 独立专家将密切注视就 2015 年后议程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的知名人士高级别小组取得的进展，并努力与新任秘书长 2015 年后发展规划特别顾问联络。他将注意若干联合国机构建立的目标与本任务目标相关的方案。在劳动法领域，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通过确定标准和监测，促进社会正义，它的座右铭是，*Si vis pacem cole justitiam*(君欲和平，必先实现正义)，这也是本任务和报告的座右铭。

34.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有机会促进实现较公平的国际秩序，途径是，实现商定的恢复贸易平衡规则目标，使发展中国家从比较公平商业活动中受益，通过兑现这项承诺，将人权原则纳入其政策和方案主流，包括纳入多哈发展议程主流。

⁸ 昂山素季，“Freedom from fear”（免于恐惧），1990 年萨哈罗夫思想自由奖颁奖致辞，1991 年。

⁹ www.unglobalcompact.org/issues/human_rights/Human_Rights_Working_Group.html。

¹⁰ Jakob T. Möller 和 Alfred de Zayas,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Case Law 1977-2008: A Handbook* (Kehl, Germany, N.P. Engel, 2009)。

独立专家将研究世贸组织、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的有关报告,评价智囊团、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的批评。¹¹

35.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推动通过文化实现国际谅解,并致力于促进世界和平,一如其《组织法》序言所指出:“战争起源于人之思想,故务须于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本着这一精神,教科文组织主席费德里科·马约尔于1997年发表了题为“人的和平权利”的宣言。教科文组织和平文化方案和大会在其第53/243号决议中通过的《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仍然具有重要意义。1997年11月12日,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了《当代人对后代人的责任宣言》。

36. 独立专家将寻求与民间社会和政府间倡议一道,包括与各国议会联盟、不同文明联盟、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和各区域组织的倡议一道,发挥合力增效作用,这可能进一步促进实现一个较民主和较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将研究大会主席2012年3月22日主持的促进跨文化谅解、建设和平和包容社会专题辩论的报告。

37. 民间社会的各项倡议已经取得结果,例如,西班牙国际人权法协会(www.aedidh.org)组织了世界人的和平权利运动,举办了为期四年的全球协商进程,最后,在世界和平教育社会论坛举办期间,于2010年12月在西班牙圣地亚哥-德孔波斯特拉举办了人的和平权利国际大会。国际大会通过了《关于人类和平权利的圣地亚哥宣言》,修订了以前的《卢阿尔卡宣言》,¹²修订时参考了具有不同文化敏感性的各种投入。¹³国际大会还通过了《国际人的和平权利了望台规约》,约2000个民间社会组织以及许多公共机构和参加伊比利亚-美洲首脑会议的22个国家认可《规约》,¹⁴《规约》于2011年3月10日开始生效;

¹¹ Naomi Klein, *The Shock Doctrine: The Rise of Disaster Capitalism* (Metropolitan Books, 2007)。

¹² 见 Carmen Rosa Rueda Castañón 和 Carlos Villón Duran, eds., *La Declaración de Luarca sobre el Derecho Humano a la Paz*, 2nd ed. (Granda Siero, Asturias, Spain, Ediciones Madú, 2008); *Contribuciones Regionales para una Declaración Universal del Derecho Humano a la Paz*, Carlos Villón Duran and Carmelo Faleh Pérez, eds. (Luarca, Asturias, Spain, Asociación Española para 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2010)。

¹³ *Contribuciones Regionales para una Declaración Universal del Derecho Humano a la Paz*, 同上。

¹⁴ Carlos Villán Durán, “The Human Right to Peace: A Legislative Initiative from the Spanish Civil Society”, *Span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5 (Martinus Nijhoff, 2009), pp. 143-171; Carlos Villán Durán,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Contribution to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the Human Right to Pea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n World Peace*, vol. XXVI, No. 4 (December 2011), pp. 59-126; A. de Zayas, “Peace as a Human Right”, in A. Eide and others, eds., *Making Peoples Heard* (Martinus Nijhoff, 2011), pp. 27-42。

四. 在实现较民主和较公平国际秩序方面遇到的障碍

38. 独立专家正在征求各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了解在实现较民主和较公平国际秩序方面，他们认为存在哪些主要障碍，有哪些良好做法。已经向所有利益攸关方发出重点调查表，在今后三年里还将陆续发出其他调查表。

39. 在与各常驻代表团、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与若干国家学术界非正式协商后，而且在此后研究相关文献后，独立专家意识到，许多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包括将人权划分等级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剩余意识形态争论之一的假设。他认为，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不仅是相互依存的，而且还具有同等价值和重要性。

40. 关于较民主的国际秩序，一些观察者已经表示，必须改革联合国，特别是改革安全理事会的组成，使其更能顺应联合国 193 个会员国的需要。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正在探讨安理会改革的方式。科菲·安南秘书长在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提议将安理会扩大为 24 个成员国(A/59/2005, 第 168 至 170 段)。理论上，可通过修订《宪章》(第 108 条)，扩大安理会，但条件是安理会各常任理事国同意。

41. 其他观察者指出，强权政治、经济不平衡和不利贸易关系等现实问题使威斯特伐利亚国家系统的理论上平等受到质疑。事实上，一些国家具有强大经济实力，使许多较贫穷国家主权愿望变得虚幻。在联合国，投票往往受到经济胡萝卜加大棒行为的影响，一些实力较弱的经济体不得不向外交和其他形式的压力屈服。

42. 秘书长在上述报告第 32 段指出：

2005 年，必须实现富国与穷国之间的全球伙伴关系，……每个发展中国家为本国发展承担首要责任，加强施政、打击腐败，制定政策，投入资金，推动私营部门为龙头的增长，并最大程度地利用国内资源执行国家发展战略；发达国家承诺增加向制定透明、有公信力、成本核算适当的发展战略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其需要的全部援助，援助形式是增加发展援助，实行更加注重发展的贸易体系，扩大并深化减债幅度。这一切都还停留在口头上。这一失败是以死亡的人数衡量的——而且死亡人数每年都增加几百万。

43. 乔治·索罗斯等观察者¹⁵对“市场原教旨主义”表示关切，这种理论与社会达尔文主义有许多相同之处，这种理论假设自由放任政策永远是最好的办法。

¹⁵ George Soros: *The New Paradigm for Financial Markets: The Credit Crisis of 2008 and What it Means* (Public Affairs, 2008)。另见 2008 年 10 月 10 日 George Soros 与 Bill Moyers 的访谈，可查询 www.pbs.org/moyers/journal/10102008/watch.html。

¹⁶ “公司王国”、不公平税收、不受控制的市场、货币投机和财政失控等因素对民主和公平性都有负面影响。

44. 人们早已注意到，一些跨国公司比一些国家更富有和更强大。必须制定策略和准则，确保国际商业和贸易促进而不是阻碍民主和公平国际秩序。人权理事会在第 17/4 号决议中设立的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商家企业问题工作组负责在该领域促进人权。独立专家将与工作组成员协商，以便相互补充，避免重复。

45. 全球化¹⁷ 引起了许多人权问题，各国政府、跨国公司和民间社会应利用全球化的机会，推动而不是限制享受人权，这符合他们的利益。独立专家将探讨全球化对实现较民主和较公平国际秩序努力的影响，探讨如何协调利润和扩大贸易的合法权益与大小国家享有主权和对其自然资源控制权这两个方面的紧张关系，并探讨如何决定其国内政策，促进充分就业、教育、医疗保健和公平，并促进人民自决权利。¹⁸

46. 军事支出、军工复合体的力量、公开和秘密的武器贸易和国际有组织犯罪、特别是贩毒、洗钱和政府官员及非国家行为者腐败，这些因素继续对许多国家民主制度的正常运作产生有害影响。独立专家感到遗憾的是，各国没有通过 2012 年 7 月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这项条约本可管控价值超过 600 亿美元的这个行业。现在迫切需要进一步会谈，需要大会投票核可武器贸易条约草案。“反毒品”和“反恐”斗争对法治的影响也值得密切关注。杀害和骚扰记者、对人权捍卫者进行报复、政府和私营部门审查和故意造谣，这些问题破坏赋予人民形成负责任意见权力的民主目标，人民根据这些意见在政治领域采取行动。新闻报道和评论经常回避关键问题，以各种其他问题分散注意力。观察者指出，关键问题往往被忽视。这种做法破坏民主。

47. 人们一直对宗教机构在公共事务中的作用感到关切。独立专家想探索宗教机构也可如何促进较民主和公正的国际秩序，可以如何增强国内民主和公平。

48. 国际专家认为，如果越来越多的国家在国内实施民主原则，就可催生民主国际秩序。

49. 从国内角度看，促进较民主国际秩序的障碍包括，人民的意愿与政府——哪怕是民主选举产生的政府——的政策和做法之间不存在相关性，这显示，统治精

¹⁶ Michael Sandel, *What Money Can't Buy: The Moral Limits of the Markets*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2012)。

¹⁷ 见 Dani Rodrik, *The Globalization Paradox: Democracy and the Future of the World Economy* (W. W. Norton, 2011); Jeffrey Sachs, *The Price of Civilization* (Random House, 2011)。

¹⁸ *Recreating Democracy in a Globalized State*, Cliff Durand and Steve Martinot, eds. (Clarity Press, 2012); Noam Chomsky, *Profit over People: Neoliberalism and Global Order* (Seven Stories Press, 1999)。

英和广大民众之间存在认识和感知差距。缺乏相关性的部分原因可能是权力“心理”作祟，另一个原因可能是蓄意歪曲或操纵舆论所致。¹⁹

50. 人们普遍认识到，有广泛知情权的公民社会是民主制度的一项条件。一个舆论受到政府或私营媒体操纵的国家不能建立正常运作的民主制度。审查制度——无论是国家还是媒体企业集团实施的审查制度——扭曲现实，破坏民主。谁为媒体出资，什么可以印行，这是了解新闻自由程度和大媒体封杀独立新闻业者程度的重要问题。由于受到恐吓或社会压力而进行的自我审查——有时也称作“政治正确”——严重阻碍民主制度正常运作。必须听到所有人、包括“沉默大多数人”的意见，必须听到较弱势者的声音。只要在国家层面缺乏民主，就几乎没有建立国际民主秩序的希望。因此，当务之急是把注意力集中在教育和获得信息(包括通过互联网获得信息)方面，使人民能够自由地形成自己的意见。无论是由国家还是由私营机构进行直接或间接审查，都破坏形成意见的过程，阻碍个人和社会尽公民责任，包括阻碍行使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

51. 人权委员会第34号一般性意见(2011年)第2和第3段指出：

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是个人全面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这些自由是任何社会都必须具备的，是每个自由和民主社会的基石。这两项自由之间存在密切联系，言论自由为交流和形成意见提供了载体。

言论自由是实施透明和问责原则的一项必要条件，而透明和问责原则又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关键。

一些压力团体、游说团体和专业公关公司可能劫持政治决策过程，从而剥夺广大人民群众的权利。

52. 虽然民主制度的表相可能是多党制度和定期选举，但一些观察者认为，投票权与选择政策权有相当大的区别。如果可供选择的候选人不符合人民的愿望，那么，选举政治机器推出的候选人只是走过场，不能增强这种民主制度的公信力和合法性。这不是民主，是“党主”。²⁰ 如果仅有的选择是候选人A和B，而且其政治纲领又往往十分相似，那么，选民并不能真正发出自己的声音，这种选举不符合民主政府的本质(在这种情况下，两党制度的民主程度是一党制度的两倍)。真正的民主需要有真正的选择，社会各阶层的治理和管理必须透明，必须接受问责。在其他情形中，党机器不能推出有代表性数量的女性候选人。公民有权得到较多参与公共事务的机会，特别是通过全民投票对各种问题进行全民协商，而不是仅仅对个人投票，因为这些人效忠的对象不一定是他们的选民，而往往是为其政治

¹⁹ Tzvetan Todorov, *Les ennemis intimes de la démocratie* (Paris, Robert Lafont, 2012); Edward Herman and Noam Chomsky, *Manufacturing Consent: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Mass Media* (Pantheon, 2002)。

²⁰ 见意大利政治学者 Giovanni Sartori 的著作。

竞选活动提供资金的富裕赞助人。在这方面，许多观察者指出，许多国家的竞选活动需要巨额经费，对候选人的选择往往取决于其资金实力，因而形成某种精英“民选专政”或财阀政治，这显示，人民与政治权力的行使是脱节的。

53. 一个更具普遍性的障碍是数百年奴隶制度、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和外国占领（即使在今天，某些地区仍然存在这些问题）留下的历史性不公平问题。²¹ 显而易见的是，享有特权的个人和国家希望维持现状，不愿放弃自己的特权。另一个普遍性障碍是过时和自以为是的“文明冲突”²² 心态，这种心态不符合国际团结精神，不能听任它成为自我实现的预言。

54. 其他普遍性障碍包括，缺乏道德操守、²³ 一些地方特有的权力不对称、种族主义、各种禁忌、“沉默阴谋”、“政治正确”、自我审查、缺乏透明度（尤其是金融部门）、缺乏问责制、滥用权利、选择性、缺乏客观性、双重标准、挑选国际法、单方面措施、将受害者分为三流九等、无理狡辩、政治傲慢和常见的贪婪。

55. 独立专家认识到，现状本身就阻碍建立较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他打算探索克服这些障碍的方法和手段。经济力量法则必须改变，只有这样才能取得进步，才能找到较具包容性和较平衡的增长模式。

56. 独立专家认为，只要各国政府不能真正代表他们的人民，只要仍然存在经济剥削、殖民和新殖民活动，只要仍然有领土因战略、军事或经济目的而被占领，建立民主和公平国际秩序的进程就不可能向前迈进。

57. 有很大的改进空间和需要。各国家、联合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都需要确认并克服各自主管和具有影响力领域的障碍。建立在后弱肉强食世界共识基础上的后《宪章》国际秩序要求这样做。

²¹ Eduardo Galeano, *Open Veins of Latin America: Five Centuries of the Pillage of a Continent* (Monthly Review Press, 1997). Cf. case law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on indigenous matters, e.g., *Ominayak, Chief of the Lubicon Lake Band, v. Canada*: “Historical inequities, to which the State party refers, and certain more recent developments threaten the way of life and culture of the Lubicon Lake Band, and constitute a violation of article 27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so long as they continue.” (A/45/40, vol. II, annex IX.A, para. 33); Möller and de Zayas, p. 447. Nancy Fraser, “Egalité, identités et justice sociale”, *Le Monde diplomatique*, June 2012, p. 3.

²² Samuel Huntington,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Simon & Schuster, 1998).

²³ A. de Zayas “Normes morales et normes juridiques : Concurrence ou conciliation” in A. Millet-Devalle, ed., *Religions et droit international humanitaire* (Paris, Pedone, 2008), pp. 81-87 and *Handbook of Social Justice in Education*, William Ayers, ed. (Routledge, 2008). Cf. the analysis of “democracy” and “value” in China by Harro von Senger, “‘Wert’ in China”, in *Value: Sources and Readings on a Key Concept of the Globalized World*, Ivo de Gennaro, ed. (Leiden, 2012), pp. 399-414.

58. 我们需要重申对《宪章》的承诺，重申《宪章》是现代世界的宪法。我们需要知道，联合国宗旨和原则在哪些地方、为什么和如何已经或正在被削弱，哪些渐进式规范和做法一直在阻碍实现联合国的目标。对于本任务而言，严格尊重《宪章》第一和第二条至关重要，同时应铭记，最近的某些事件和做法已使人对联合国的相关性产生了怀疑。大会应该履行对世界的责任，重新发挥领导作用，宣扬《宪章》的价值观，其中最重要的价值观是，必须坚持不懈地努力防止任何形式的武装冲突，结束正在进行的战争，重建和平，维持和平。

五. 良好做法和令人鼓舞的趋势

59. 关于“最佳做法”如何定性，在现阶段，独立专家尚未制定评估、衡量和比较基准。在这方面，他将进一步征询各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60. 民主国际秩序要求，各国人民的民主意愿与影响他们的具体政策必须能够良好地互动，公平国际秩序要求，生产与财富之间以及绩效与回报之间必须存在关联性，反对无节制金融市场的巧取豪夺，无节制金融市场不止一次地对世界经济产生负面影响，造成数百万人失业和失去储蓄和养老金等困难。鉴于世界上的极端贫困问题挥之不去，即使发达国家也存在这个问题，因此，薪金和奖金过高以及货币投机都是不道德行为。许多国家努力监管金融市场，这是值得称赞的，但仍然有力度不足的风险。

61. 在编纂、监督和实施人权领域取得任何进展都是值得欢迎的，即使是通过顺势疗法取得的进展也是值得欢迎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关于加强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见 A/66/860)中表示欣见更多国家批准核心人权条约。目标是普遍批准人权条约，同时还进行教育，从而以可持续方式让人权意识渗透到政府和社会中。

62. 关于民主国际秩序，独立专家重视下述情况：许多国家在赋予妇女权能方面取得进展，选举透明度提高，许多行为者监督选举，增加了监督价值。如前文所述，建立民主国际秩序的最佳途径是，越来越多的人普遍接受民主原则(其体现是民主国家越来越多)，民主体制不断完善。民主还需要开启民智，这样，人民可以清楚地表达自己的意愿，可以通过定期选举和全民投票选择政策。民主国际秩序要求，在充分考虑国家主权和自决权利的前提下，不论经济实力或地缘政治的战略重要性，在世界所有地区提高透明度，尊重各国人民的需要和愿望。

63. 独立专家正在研究许多国家的民主传统和民众倡议、全民投票、罢免和弹劾等做法。他打算探索较广泛使用“直接民主”模式某些方面的可行性，²⁴ 这种模

²⁴ Johannes Reich, “An Interactional Model of Direct Democracy – Lessons from the Swiss Experience”, June 5 2008. Available at: <http://ssrn.com/abstract=1154019>; Deliberative Democracy, Jon Elster, e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Carne Ross, The Leaderless Revolution: How Ordinary People Will Take Power and Change Politics

式使人民有机会选择政策，而不是仅仅选择候选人。应该铭记，投票权不等于选择权。如果赋予民间社会通过请愿提出立法的权利，而且如果收集到一定数量的签名，可将立法付诸全民表决，这样做有哪些利弊，此外，是否可以将正在审议或已经通过的立法付诸全民投票，目前仍在探讨中。对一些国家而言，或许将直接民主和代议制民主的某些方面结合起来是适当的。

64. 将研究的做法是增强新闻自由、全世界都能接入互联网、定期选举和选举监督。社交媒体目前的一些发展可能给人启迪。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2011年秋季会议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题为“突尼斯使命”的发言中指出，“人权、民主和法治与维持和平和发展援助一样，是联合国品牌的组成部分。”她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上指出：

这个历史时期很长一段时间的特点是，人民公开要求有尊严地生活和享受人权。虽然最引人注目的是阿拉伯地区若干国家，在这些国家，成千上万的妇女、男子和青年走上街头，表达他们的诉求，但各大洲都出现了人民运动，他们谴责排斥、不平等、歧视、缺乏真正的政治参与和缺乏经济和社会权利等现象，人民已经表明，他们不接受国家政府、国际机构和跨国及本国私营部门的行动有错不受惩罚和不问责的现象。人民要求自由：免于恐惧的自由和免于匮乏的自由。他们要求尊重法治——包括在经济领域，他们要求充分参与影响他们生活的决定。

65. 关于较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赞扬已履行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所作承诺、特别是已履行对千年发展目标所作承诺的国家，赞赏在技术转让和获得医疗服务和药品方面取得的进展。发展中国家需要外国投资，条件是，应公平地分享利润。值得称道的是，人们日益认识到，我们在杂货店或其他地方购买的产品应该来自公平生产和贸易方式，例如，公平贸易咖啡、花卉和其他产品越来越受欢迎。

66. 妇女和平运动提出了关于战争和冲突局势的一些重大问题。毫无疑问，这些发动和平的运动在影响舆论方面取得了历史性的进展，这些运动已反映在安理会第1325(2000)、第1820(2008)、第1888(2009)和第1889(2009)号决议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了和平谈判。

67. 独立专家了解国家和私营部门的文化合作方案和相互改进教科书和课程的方案，并且曾亲自参加这些活动。教科书应将人权和民主价值观纳入主流，消除成见。

in the 21st Century (Blue Rider Press, 2012); Takis Fotopoulos, *Towards an Inclusive Democracy: The Crisis of the Growth Economy and the Need for a New Liberatory Project* (Continuum, 1998)。

68. 关于联合国系统的良好做法，独立专家将研究人权高专办向民主转型国家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成功做法，研究劳工组织三方制度在全世界争取较公平劳动条件方面的运作情况。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上，与会各国承诺建设“绿色经济”，通过了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來》，争取实现可持续发展。

69. 独立专家将研究普遍定期审议的成果，这是各利益攸关方通过对话促进实现国际民主秩序的一个步骤。应该进一步发展政府-联合国-民间社会三角关系。毫无疑问，个人和民族已成为各国政府和机构的对话者。正如范博芬强调指出，“人民为大”。²⁵

六. 展望未来

70. 初步报告不可能得出结论或提出建议。这里提出的一些观点只是暂时的假设，有待于在未来数年里验证。独立专家期待着收到并分析各利益攸关方、智囊团和大学的反馈意见。他认识到，要推动实现较民主和较公平的国际秩序，就必须改变盛行的思维和行为方式；甚至可能需要改变使用的词语，因为词语是强大的武器，往往使偏见和不公正现象持久化。此外，实证主义必须与人类学、社会和文化因素调和。要建设公平文化，就必须认识到，我们所有人都有着相同的人格尊严和权利，即：必须摒弃特权。虽然追求公平是人之常情，是基于人人都有追求幸福的愿望的信念，但仍然需要进行教育，以抛弃特权，抛弃排斥，抛弃歧视，抛弃偏见，抛弃战争。教科文组织的工作显示，这是可以做到的。应以新的人权范式替换将人权分为第一、第二和第三代权利的人为割裂，这种割裂所包含的固有价值判断已经过时，而且具有误导性。可以设想下述新权利范式：使能权利(和平、粮食、家园、发展)、内在权利(平等、适当程序)和终极权利(身份认同、实现自己潜力的权利)。如此改变权利认识的时机已经成熟。必须承认，“权利”的本质不仅仅是权利被正式编入立法，也不仅仅是权利具有可诉性，即是否可以很容易地在法院提出诉讼，权利的本质是，某项权利是否有存在的客观理由；公共政策(公共秩序)是否要求实施这项权利。虽然许多所谓第三代人权(和平、清洁的环境)比较难以诉讼，但这些权利却是人类必须具备的基本权利。因此，检验标准必须是，权利是否源自更高的人格尊严概念，即是否为人格尊严所固有的权利，或是否促进人格尊严。只有在通过这个检验之后，才会产生如何将这项权利载入法律和付诸实践、如何通过立法或条例具体实施这项权利的现实问题。

71. 独立专家鼓励人权理事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努力通过一项和平人权宣言，然后由大会宣布。必须重申《联合国宪章》的持续有效性，必须重申，武力恫吓和其他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行为都是非法的。

²⁵ T. van Boven, *People Matter: Views o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Policy* (Amsterdam, Meulenhoff, 1982)。

72. 关于较民主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认识到，人民与政府往往脱节，许多国家的政府和民间社会往往机能失调。独立专家请各国家和民间社会审查人民意愿与实际执行的政策之间的相关程度。负责任的选民应享有机会，在不受恐吓或没有恐惧的情况下，以和平方式表示赞成或不赞成政府的政策。独立的本国人权机构或其他非政府机构可通过定期民意调查，衡量相关程度，并向议会提出整改建议。在全球范围内，可由一个适当的组织或机构测量世界舆论的“温度”。可设计其他机制，以补充由政府代表组成的大会，允许所有国家的民间社会表达自己的观点，在某些情况下，这些观点可能与政府代表在大会表达的观点不同。此外，应该探索通过互联网或社会总平台就和平、环境和人类共同遗产等问题进行全球民意调查的可行性。这种民意调查没有约束力，但能使人更好地了解世界所有地区的民意。

73. 关于较公平的国际秩序，必须改变使富人更富、穷人更穷的经济法则。除其他事项外，这可能意味着必须解除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债务。

74. 必须铭记，“市场”不是资本主义发明的，它在许多不同社会已经存在了几千年，从逻辑上分析，要实现社会正义，就必须在各社会内以及在人类大家庭内公平分享从社会创造的市场和基础设施的运作中获得的利润。要实现公平，还必须考虑采取其他平等权利行动。国家人权机构或许可以提出相关建议。因此，请各国政府考虑，什么样的战略最能促进进步，民间社会应帮助各自的政府制定这样的战略。归根结底，这符合所有国家所有人民的利益。

75. 2012年5月14日，极端贫穷、粮食、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外债和国际团结等特别程序任务提议征收全球金融交易税，以抵消持久经济、金融、燃料、气候和粮食等危机造成的损害，保护基本人权。²⁶ 此外，还可以考虑对军用飞机、军舰、巡航导弹和其他武器的所有销售征收特别税。在裁军谈判方面取得进展总是喜闻乐见的事。在裁军方面口惠而实不至是不行的；我们的目标是，找到办法，改变用于军事的资源的用途，减少战争危险，与此同时，释放出资金，将其用于发展和包容各方的增长。

76. 可能需要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协助各国起草立法和建立执行机制，以帮助它们在各自社会里实现民主和公平。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可以协助各国起初法律和使能立法，以确保履行各项国际承诺，包括执行国际法院和法庭的裁决，并采取后续行动。此外，可以设想建立一个世界人权法院，²⁷ 在纪念《世界

²⁶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2150&LangID=E.

²⁷ 例如，见国际人权协会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国际人权法典和世界人权法院的书面声明(A/HRC/19/NGO/124)；国际人权协会网站(www.internationalbillofrights.org)；J. Kirk Boyd, 2048: Humanity's Agreement to Live Together (Berkeley, California, Berrett-Koehler Publishers, 2011)；Manfred Nowak, “The Need for a World Court of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Law Review*, vol. 7, No. 1(2007), pp. 251-259.

人权宣言》六十周年期间曾经广泛讨论这个项目，²⁸ 瑞士政府在其“人权议程”倡议中赞同该项目。

77. 应该在区域人权机构支持下，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非洲联盟、欧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等区域机构，以及通过南方共同市场或南美洲国家联盟等次区域倡议，加强区域经济合作。此外，还应鼓励世界各宗教和哲学体系积极参与，促进建立较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必须调动亲善、乐观、热情和相信未来等庞大人力资源。

78. 所有人权都源自人格尊严，必须认识到，人格尊严不是实证主义的产物，而是自然法则和人类理性的表露。人格尊严虽然是一个抽象概念，却孕育了具体的人权规范，在实施机制的加持下，已成为一种切实行事方式。本任务似乎也很抽象，但其宗旨是确定一种切实行事方式，克服和矫正各种障碍。考虑到联合国的权威一直而且正在受到挑战，必须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必须重申大会的下述作用：大会是谈判和建立民主和公平国际秩序以及确保社会和以人为本可持续发展的卓越论坛，大会使全球各地民间社会有了较大的发言权。

79. 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国际秩序的最佳方式是，承认《联合国宪章》是建立在正义和人格尊严基础上的世界宪法。如果所有各方都遵守这部宪法，捍卫它，并在必要时进行建设性改革以解决今天的需要，在大自由环境中具体落实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那么，建设一个较美好世界确实是可能的。

²⁸ Julia Kozma, Manfred Nowa and Martin Scheinin, *A World Court of Human Rights: Consolidated Statute and Commentary* (Vienna, Neuer Wissenschaftlicher Verlag, 2010)。2009年11月，加州大学柏克莱分校法学院主办了关于这个问题的一次会议，第一任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何塞·阿亚拉·拉索、前代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伯特兰·拉姆查兰以及 Manfred Nowak、Ted Meron、David Caron、Kirk Boyd、Bruna Molina、Alfred de Zayas 和许多学术界人士以及民间社会人士参加了会议。在人权理事会届会期间也举办了若干会后活动。见 www.internationalbillofrights.com。